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类别** | □社会团体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 □基金会 □企 业 □社会企业 □其它  |
| **是否是慈善组织** | 是□ 认证时间：  | 否□ |
| **联系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通讯地址** |  |
| **是否愿意定期收到行业资讯** | 是□获取方式：电子简报□ 印刷品□ | 否□ |
| **是否愿意参与公益慈善职业资格认证培训** | 是□意愿参与人数：  | 否□ |
| **希望参与的会员活动类型** |  沙龙、论坛□ 学习培训□ 互访交流□ 康养休闲□ 慈善公益活动□ 研究调研□ 活动赞助□ 项目捐助□ 其他 □  |
| **机构简介****（可另附页）** |  |
| **主要慈善贡献（可另附页）** |  |
| **单位声明** |
| 本单位自愿加入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拥护和遵守深慈联章程，履行会员义务，关心支持深慈联工作，及时向深慈联反映意见、要求和建议。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

会员入会说明

一、本会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二、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自愿加入本会；

(三)自愿缴纳会费；

(四)凡在深圳市关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社会组织、

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五)凡关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人士，均可申请成为

本会个人会员。

三、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以下材料至本会：

1.单位会员提交《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签字盖章件）及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盖章件）、单位简介（200 字左右，含单位 LOGO）及本会要求的其他文件纸质件快递至本会地址。其中单位简介和单位LOGO（jpg/png/ai/ps 格式高清文件）需发电子版至本会邮箱；

2.个人会员提交《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签字件），并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件）、个人简介及本会要求的其他文件纸质件快递至本会地址。其中个人简介和照片需发电子版至本会邮箱。

本会邮箱：scf2016@126.com

联系电话：0755-82345468

收件人：深慈联会员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1007 室

 特别说明：本会将对会员入会材料做严格保密。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特殊贡献会员经讨论决定可免交会费；

(五)获颁会员证书，会员待遇正式生效。

四、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三)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四)向本会反映意见、要求和建议；

(五)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

(六)请求本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第二届会员享有下列福利：

(一)享有公益慈善职业资格认证课程会员专享优惠；

(二)获取业界相关信息和政策法规指导；

(三)行业资源连接；

(四)免费获取获取会员名录及本会出版物；

(五)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六)特殊贡献会员优先获得荣誉职位推选及表彰推荐；

(七)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六、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

(二)执行本会决议；

(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委托的有关事项；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参加会员大会；

(七)宣传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八)接受本会监督和指导。

七、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退会应书面通知秘书处，

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一年不履行义务或不缴纳会费者视为自

动退会。

八、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或触犯法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

决通过，予以除名。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一、为加强本会会员规范化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本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二、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三、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会员与会籍

一、会员范围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二、入会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自愿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慈善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机构和个人：

1、在慈善领域有重要作用及热心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组织、企业、研究机构及其它组织；

2、在慈善领域有突出贡献以及热心支持慈善事业的个人。

3、鹏城慈善奖获得者可获得荣誉会员资格。

（四）按规定办理入会手续。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积极参与本会活动，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入会程序

（一）填写会员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单位会员：

填写《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盖章，扫描件）、单位简介、及本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2、个人会员：

填写《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扫描件）、个人简介及本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本会颁发会员牌匾或证书，会员待遇正式生效。

第三条 会员权利与义务

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三）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四）向本会反映意见、要求。

（五）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请求本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

（二）执行本会决议。

（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委托的有关事项。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参加会员大会和本会召开的各项重要活动。

（七）宣传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八）接受本会监督。

第四条 会员退会、除名、资格变更与资格终止

一、退会

（一）会员自愿退会

1、会员自愿退会须办理退会手续，同时交回会员证书和牌匾；

2、本会对自愿退会的会员予以正式通知并在会内发布公告；

3、会员退会后不得再以本会会员的身份参加任何活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

（二）会员自动退会

1、当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认定为是会员自动退会：

一年无申请不缴纳会费者，一年无申请不履行会员义务者以及法人主体发生终止情形者；

2、本会对自动退会的会员予以正式通知，注销会员资格，收回其会员证书和牌匾，并在会内发布公告；

3、会员退会后不得再以本会会员的身份参加任何活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

二、除名

（一）会员如有违反《章程》有关规定或受到刑事处罚或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二）会员被除名后，本会将予以正式通知，收回其会员证书或牌匾，并在会内发布公告；

（三）会员被除名后，不得以本会会员的身份参加任何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

三、资格变更

（一）单位会员如出现单位本身的变动，则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其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单位继承。

（三）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单位的，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其余单位另行申请加入本会。

第五条 会员日常管理

一、本会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

（一）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系人。

（二）个人会员联系人原则上为本人，特殊情况需出具委托书， 委托代表作为联系人。

二、单位会员发生下列情况，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会：

（一）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联系方式。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人。

（三）单位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四）本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告知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奖励和处罚

一、会员奖励

（一）对为本会或慈善公益行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可视情形给予下列奖励：

1、书面表扬；

2、通报表扬；

3、公开表彰；

4、作为本会开展行业评估和表彰工作的参考依据；

5、本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

（二）前款所列形式的奖励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二、会员处罚

（一）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的会员，本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告、警告、批评、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罚：

1、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有关培训、信息咨询、研讨会等；

2、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

3、违反本会《章程》，情节严重的；

4、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

5、不履行会员义务，严重违反本会决议给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

6、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的；

7、有损于行业或本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会员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向本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第七条 会费

一、会费收取标准

（一）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二）本会会费标准：会长、副会长（单位和个人）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3000 元；理事（单位和个人）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1000 元；

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500 元，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人民币200 元。

（三）会费标准如有重复计算，会员只按最高标准缴纳会费。

（四）会费标准还可根据需要做适度的调整。

（五）会费调整须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二、会费用途

（一）费会支出，包括办公场地支出、办公家具用品支出、工作人员薪酬奖励劳保福利支出以及其他的日常行政管理支出。

（二）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等工作会议支出。

（三）编辑出版本会内刊、专刊、年报、宣传册等宣传印刷费用支出。

（四）开展调研、交流等重要业务研究与活动支出。

（五）经会员大会、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其他必要的支出。

三、会费减免规定

（一）本会会员可减免交会费的情况如下：

1、凡通过开展本会指定的重大活动，为本会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会员，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可免交会费；

2、凡个人会员为本会捐助超过1万元（含1万元），单位会员为本会捐助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可免交会费；

3、凡对社会慈善事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会员，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可免交会费；

4、如有会员发生缴费困难，可向本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可减交或免交当年会费。

（二）会员申请减免会费的程序

1、申请会员须填写会费减免申请表；

2、经本会会长办公会审批通过，本会秘书处将同意会费减免的通知函发给申请会员。

四、会费交纳办法

（一）凡本会会员除经会长办公会审核确定免交会费者外，其余一律缴纳会费。

（二）每年4月10日至4月30日为会费缴纳期，本会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账号：442501000021000008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三）新入会的会员应于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缴清当年度会费。

（四）会员退会或被除名后，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

五、会费管理监督

本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执行本会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办法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本办法尚有不完善之处，需在执行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

三、本办法的调整、补充和修改，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本办法的解释权在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会长办公会进行解释。